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57/PC/L.20
29 April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世界人权会议
筹备委员会
第四届会议
全体会议
1993年4月19至30日,日内瓦

秘书处的说明

关于第20段的提案清单

本文件载有全体会议在1993年4月29日第八次会议上一读文件A/CONF.157/PC/82过程中记录下的提案清单。

第20段：

世界会议重申，国家依据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，有义务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。这类教育应增进各国、各种族或宗教团体之间的谅解、容忍和友谊，应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。所以，在理论和实际方面开展人权教育，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，是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、性别、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人权的必要方式，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目标进行这项工作。

修正国	修 正 案
1. 荷兰	1. <u>第一句中</u>以“...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...”取代“... 和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...” 2. <u>最后一句中的短语</u>采用《世界人权宣言》<u>第二条的措词</u>，行文如下：“不分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语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见解、国籍或社会出身、财产、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。”
2. 印度尼西亚	<u>第二句中</u> 在“谅解” <u>之前增加</u> “共同”一词。
4. 古巴	1. <u>第二句全部删除</u>。 2. <u>第三句在“所有”之后加上</u>“男女”二字。
6. 智利	<u>最后一句之后加上</u> ：“人权教育应当是争取民主和参与的教育。”

修正国	修正案
8. 孟加拉国	<u>该段最后增加</u> ：“但是，世界会议注意到，资源紧张和工业不足可能会使一些国家必须分阶段执行人权方案。”
9. 巴基斯坦	1. <u>第一句末尾增加</u>：“及《儿童权利公约》。” 2. <u>第二句应删除自“宗教团体”之后的半句。</u>

提案国	新案文
5. 萨尔瓦多	<u>第20段提案(13之二)</u>

XX XX XX XX XX